

# 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實施辦法

105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年終獎金獎勵之本質與精神，並提昇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與品質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編制內專任並合於任用之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及約聘(僱)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給總額，依預算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經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年終獎金之發給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，發給基數由學年度預算會議議定，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：  
一、 教師：本俸、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。  
二、 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：本俸、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。  
三、 約聘(僱)人員：月支報酬。  
年終獎金發放對象以當年1月1日前到職至12月31日仍在職之教職員工，當年退休、死亡及1月1日以後到職按在職日數比率發給。  
年終獎金發給時間原則上為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